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06月11日

地 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 席:陳主任檢察官彥竹 紀錄:王継敏

出席人員:陳委員筱茜、何委員雪紅、劉委員勝元、郭委員淑美、

許執行秘書為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113年03月25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已 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

- 1.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
- 2. 緩起訴處分金113年度核准餘額表
- 3.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率(統計到4月10日)
- 4. 處分金補助款114年度申請額度

參、案件審查:

本次審查案件18件:

114年申請案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共32個子計畫)
 - 1.114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共20個子計畫)
 - 2.114年年度工作計畫(共12個子計畫)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2件(共10個子計畫)
 - 3.114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共4個子計畫)
 - 4.114年年度工作計畫(共6個子計畫)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2件
 - 5.114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

會議紀錄;第1頁/共10頁

- 6.114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2件
 - 7.114年度得勝者-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 8.114年度高雄市-青少年反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1件
 - 9. 家庭扶助方案-114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
-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1件
 - 10. 築夢飛翔-114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方案
-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1件
 - 11. 高雄市114年青少年珍愛青春預防犯罪計畫

113年變更案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
 - 12.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 13.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4件
 - 14.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修復式司法
 - 15.113年度工作計畫-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計畫
 - 16.113年度工作計畫-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 17.113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1件
 - 18. 高雄市113年青少年珍愛青春預防犯罪計畫

會議紀錄;第2頁/共10頁

肆、審查小組決議:

114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1			核准 金額	7,614,145元
			備註	一、詳附件一。
	미디테니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核准金額	3, 390, 350元
			備註	一、詳附件二。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3			核准 金額	308, 525元
			備註	一、詳附件三。 二、請自行依核准金額調整分配之子方 案,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 表,屆期未復者將由處分金小組依比例調 整。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高雄分會	被害人保 協會臺灣 □	方案名稱	114年年度工作計畫
4			核准金額	2, 489, 750元
			備註	一、詳附件四。

會議紀錄;第3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方案名稱	114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
			核准 金額	60,000元
5	高雄市社會局	■可□駁,原因	備註	一、核准金額: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費:60,000元(7,500元 X8人次)。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4年12月3日止,並至遲於114年12月1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核准 金額	408,000元
6	高雄市社會局	■可□駁,原因	備註	一、核准金額:408,000元。 二、核准項目: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費:408,000元(34,000元 X12人次)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4年12月3日止,並至遲於 114年12月1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會議紀錄;第4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方案 高雄市114年得勝者計劃-高雄市青少年犯 名稱 罪防治宣導活動	
			核准 金額 456, 375元	
7	社華者とは、一般の主要をは、一般の主要をは、一般の主要をは、一般の主要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をは、これ	■可	一、准予補助: 456, 375元。 二、核准項目: (一)教材製作: 400, 000元 1. 印刷: 400, 000元。(學生手冊、得勝卡等) (二)志工課程訓練: 30, 375元 1. 講員費: 12, 000元(800元*5小時*3場)。 2. 餐費: 3, 325元(95元*35人/3場共35人)。 4. 印刷: 14, 000元(30元*35人/3場共35人)。 4. 印刷: 14, 000元(35套*400元)(志工指導手冊、學生手冊)。 (三)志工聚集暨進階知能訓練: 26, 000元 1. 講員費: 16, 000元(2, 000元*2小時*4場)。 2. 餐費: 7, 600元(95元*80人/4場共80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4年12月03日止,並至遲於114年12月1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會議紀錄;第5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114年高雄市「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毒體驗宣導活動
			核准 金額	79,400元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行為	■可□駁,原因	備註	一、准予補助:79,400元。 二、核准項目: (一)宣導活動費:67,300元 1. 器材及道具損耗更換:32,000元(8,000元一套*4場)。 2. 學生手冊:16,000元(50元*320本)。 3. 講師費:9,600元(800元*3堂*4場)。 4. 學生獎勵品:4,000元(1,000元*4場)。 5. 餐費:5,700元(95元*60人/4場共60人)。 (二)志工培訓費:12,100元 1. 講師費:6,400元(800元*2堂*4場)。 2. 餐費:5,700元(95元*60人/4場共60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4年12月03日止,並至遲於114年12月10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財灣庭會區と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家庭扶助方案-114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 典禮計畫
			核准金額	2,000,000元
9		可	/社 →	一、准予補助:2,000,000元。 二、核准項目: 獎學金:2,000,000元(1,000,000元 X2場)。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14年9月30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俾利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處分金小組辦理後續核銷程序之相關事宜。 四、補助項目經費採實報實銷。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會議紀錄;第6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H 150	築夢飛翔-114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 服務方案
			核准 金額	386, 050元
10	財主善會童心題教福(服法社利華務人會基遠務		備註	一、准予補助:386,050元。 二、核准項目: (一)個別諮商費:100,000元(2,000元 x1小時 x10

會議紀錄;第7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4年度申請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育協生命教育協會	□可	n 151	高雄市114年度青少年珍愛青春預防犯罪 計畫
			核准 金額	0元
				本件申請內容已有類似申請,同質性過高,礙難 照准。

113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3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 會高雄分會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毒物檢驗費用計畫
12			變更 內容	毒物檢驗費用實際支出與年度預計概算之經費少,減列2,800,000元。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 更生保護	■可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少年司法官活動計畫
13			變更內容	修正計畫內容以利執行,申請金額不變。
			備註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可 護協會臺灣□駁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結合)-修復式司法
14			變更內容	為辦理促進者研習課程,因應年度實際運作需求 變更申請計畫,總金額減列3,283元。
			備註	

會議紀錄;第8頁/共10頁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3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財團法人犯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計畫		
15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		變更內容	申請單位為配合高檢署辦理犯保法新元年活動, 與地檢合辦重傷轉銜座談會,因應活動需求辦理 物品採購,變更計畫增列50,000元。	
	高雄分會		備註		
	財團法人犯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 ■可 護協會臺灣 □駁,原因 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身心照顧及輔導服務	
16	護協會臺灣		>C > C	申請單位因重傷居家服務需求不敷使用,及其他細項變動,變更計畫增列89,700元。	
	高雄分會		備註		
	財團法人犯	■可	方案名稱	113年度工作計畫-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17	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臺灣		<i></i>	申請單位緩起訴專案由分會專員兼任處理,故刪除專案管理人員費用,減列240,000元。	
	高雄分會		備註		
	社團法人台	家■可	方案名稱	高雄市113年青少年珍愛青春預防犯罪計畫	
	灣彩虹愛家 生命教育協		<i></i>	申請單位暑期營隊由5場改為4場,因業務工作執行之需求變更計畫,減列62,590元。	
	會		備註		

會議紀錄;第9頁/共10頁

伍、臨時動議: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申請計畫活動經費編列標準-餐費金額及茶水(點)費討論案。

決議:

- 1.114年度餐費統一調整為單價95元。
- 2. 茶水費統一單價30元,以提供茶飲、咖啡及茶包為限(不得採購 點心、水果)。

會議紀錄;第10頁/共10頁